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兵)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兵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兵：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电子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曾任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计算机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总裁。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5 年度任期内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 2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补选董事、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详细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天数累计达到 8 个工作日，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充分运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沟通了解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与投资者的交流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心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事先已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费用、审计进度等情况进行沟通，对中勤万信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查，及时深入了解议案的背景及相关信息，客观独立、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兵

2026 年 4 月 23 日